

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公司股东公告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本公司”）股东清华控股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清华控股”）于2015年10月22日发布公告，拟以所持本公司部分A股股票为标的发行清华控股有限公司2015年可交换公司债券（以下简称“本次可交换债券”）。

本次可交换债券拟发行期限3年，拟发行总额人民币10亿元。在满足换股条件下，本次可交换债券持有人有权在本次可交换债券发行结束之日起12个月以后将其所持有的本次可交换债券交换为本公司A股股票。

如需了解本次可交换债券发行的具体信息，投资者可前往“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—信息披露—债券公告—公司债/企业债公告—证券代码（简称）：132003”查找清华控股本次可交换债券的相关信息披露文件。其中募集说明书和发行公告的查询链接为：

《清华控股有限公司公开发行2015年可交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》：

<http://www.sse.com.cn/disclosure/bond/corporate/issue/c>

orporatebulletin/c/2428518625342434.pdf

《清华控股有限公司2015年可交换公司债券发行公告》：

<http://www.sse.com.cn/disclosure/bond/corporate/issue/corporatebulletin/c/2428519093802466.pdf>

特此公告。

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二〇一五年十月二十三日